

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

为保证化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南开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基础上，对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提出更高标准，具体补充规定如下：

一、化学学科博士毕业和申请学位时应至少发表两篇学生第一作者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且成果累积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4.0。**同时要求发表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对于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成果视为学生第一作者的成果。相关说明如下：

1. 如只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且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0的文章，可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2. 如与校内或校外单位合作发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0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承认“文章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且我院学生作者（学位申请人）排名为第一位的文章”为一篇文章，申请人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3. 其他发表学生并列第一作者的成果，则成果的篇数与影响因子将分别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
4. 对于有公开或者授权发明专利者（仅限学生第一发明人），应至少发表一篇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4.0的文章。
5.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科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以上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E-mail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文章至少是在线发表状态，有DOI序列号。夏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上旬，秋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上旬。

化学各学位审核组可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博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按以下程序审查通过者，可破格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文章达到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相关科研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审核程序：

1. 每年3月15日或9月15日前，博士生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名同意后，报请到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我院相关学科不少于3名教授组成的审核组进行博士生科研水平鉴定，审核组根据博士生的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其科研能力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审核通过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资格审核期间到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名登记。

2. 申请者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按照“双盲”评审要求提交五本申请博士学位论文以参加校外“双盲”评审，同时附上论文评审费和管理费，费用按南开大学当年规定的标准执行，导师课题组负责支付以上费用。

3.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论文评审单位，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论文送审和收回工作，论文送审程序按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收回的评审意见中，若五份评审意见全部为 A 或 B，视为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毕业答辩；若有一份评审意见为 C、其他为 A 或 B 的，需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能否进行毕业答辩；若有两份评审意见为 C 或有评审意见为 D 的，将不能进行毕业答辩。（本文中提到的评审意见 ABCD 标准等同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暂行实施办法》中相应的 ABCD 内容）

4. 在学期间，每位博士生有两次提交破格申请的机会。若首次申请未通过，一年后方可再次提交破格申请。

本规定自2019年6月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起实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于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